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5

##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10,0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不享有本次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3,953,55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510,000 股后的 282,443,558 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56,488,711.60 元（含税）。

2、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具体如下：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56,488,711.60 元/283,953,558 股=0.1989364 元/股。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989364 元/股。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 1,300,000 股后的总股本 282,653,5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6,530,711.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上述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3,953,55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510,000 股后的 282,443,558 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56,488,711.60 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3,953,55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510,000 股后的 282,443,5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

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10 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1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38	宁波思进创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	08*****891	宁波国俊贸易有限公司
3	08*****972	宁波田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978	宁波心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26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股票除权除息价格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

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282,443,558 股×0.20 元/股=56,488,711.60 元。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折算后，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56,488,711.60 元/283,953,558 股=0.1989364 元/股。因此，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989364 元/股（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 2、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从 20.73 元/股调整为 20.53 元/股，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699 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周慧君、陆爽霁

咨询电话：0574-87749785

## 八、备查文件

-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